

附件

白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制定主体名称	制定主体资格法律法规依据	公文种类	管理事项	备注
白山市人民政府	《吉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第二条 第二款 第一项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包括下列单位：（一）各级人民政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社会公共事务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行政机关
白山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宏观指导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全市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装备制造、汽车配套、轻工及消费品、医药、石化、食品工业等规定领域的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民委 (宗教局)	《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主管其行政区域内的散居少数民族事务，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散居少数民族事务	行政机关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宗教事务	行政机关
白山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治安管理工作	
	《拘留所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枪支管理工作	
白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白山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机关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民政部门是敬老院事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敬老院工作的业务指导。敬老院的创办、撤销须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敬老院的创办、撤销审批工作。	行政机关
	《彩票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福利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行政机关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行政机关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人民调解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司法局	《戒毒条例》第四条 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行政机关
	“两院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条 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社区矫正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监督、指导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公证员、公证处、公证协会监督、指导	行政机关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鉴定人、鉴定机构鉴定活动指导监督和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国家费用赔偿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管理国家赔偿费用	行政机关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9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行政机关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5 号）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财政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行政机关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41 号）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事业单位及预算工作	行政机关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管理行政单位收支工作	行政机关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
	《吉林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	行政机关
	《吉林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罚没和扣押财物的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罚没和扣押财物的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财政票据管理	行政机关
	《吉林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的统一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的统一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矿产资源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不动产登记工作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第一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建筑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房地产开发用地、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市容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行政机关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行政机关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市政公用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行政机关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燃气管理	行政机关

	《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热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城市供热管理	行政机关
	《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城市供水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负责行使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检查权。 负责行使城市、镇建成区内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依法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部门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事项	行政机关
白山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行政机关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和市、县（市）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承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职能的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的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网约车管理。	行政机关

	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城区公路管理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公路行政管理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吉林省白山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白山市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通知、决定	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	行政机关

局	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意见、通告	经济发展工作	
白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白山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服务中心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承担畜禽屠宰管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畜禽屠宰管理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白山市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植物检疫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白山市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通知、决定、意见、 公告	辖区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 公告	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公告	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 公告	拍卖业管理	行政机关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交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商务、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科技、能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粮食、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	行政机关
白山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公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旅游市场监管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体育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公共图书馆管理	行政机关

	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文物保护	行政机关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博物馆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广播电视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医师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中医药管理	行政机关
	《护士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护士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 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行政机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职责范围内的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所属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退役军人抚恤优待	行政机关

	抚恤优待工作。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烈士褒扬纪念	行政机关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退役军人安置	行政机关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救助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机关
白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三部分 第（一）项 各地区各部门外事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工作的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部门具有外事审批权单位的出国（境）任务审批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因公出国（境）审批工作的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	行政机关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行政区域内企业核准登记注册	行政机关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企业信息公示	行政机关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行政机关
	《吉林省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办法》第七条 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的领导工作。指定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计划，并报同级软环境办和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后实施。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机关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个体工商户的监督和管理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条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条 第二款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行政区域内的商标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通告	计量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行政区域内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工作	行政机关
	《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直销活动的监管	行政机关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职责范围内传销监管工作	行政机关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职责范围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吉林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利执法队伍建设，健全专利执法机制，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行政区域内专利监管工作	行政机关

	《药品管理法》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药品使用 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做好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7 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利用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处理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本辖区内价格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通知、决定、 意见、报告	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行政机关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食盐专营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七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人民防空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知、	本行政区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白山办发〔2019〕56号)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组织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林业管理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草原管理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防震减灾工作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款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税收征收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行政机关

白山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统计工作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条 第三款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快递暂行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快递业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三款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集邮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决定 意见、通告	集邮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白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八条 第二款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 督管理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第九条 第二款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通知、决定意见、 通告	辖内保险业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